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北簡字第465號

原告 和雲行動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謝富來

訴訟代理人 林柏均

張鈞迪

被告 蔡宏沛

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不履行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94,881元，及自民國113年12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110元，其中新臺幣961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94,881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查兩造所簽訂之iRent24小時自助租車租賃契約(下稱系爭租約)第14條約定(見本院卷第27頁)，兩造合意以本院為本契約涉訟時之第一審管轄法院，是本院自有管轄權。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且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以自己名義於民國(下同)112年1月11日與伊簽訂系爭租約，向伊租用車型Prius-c、車號000-0000車輛

(下稱系爭車輛)，約定租期自同日8時3分起至112年1月16日9時50分止。詎被告於租期屆滿後未依約償付相關費用，伊乃派員取回整備車輛並拍照取證，安排拖車入五股維修廠進行整備維修。嗣伊向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汐止分局提起侵占告訴，被告於警詢時辯稱無侵占之意圖，系爭車輛是幫朋友覃政國的朋友承租的，惟此已違反系爭租約第5條第9款禁止非本人用車約定，又於租賃期間造成車損，並積欠原告租金新臺幣(下同)14,315元、里程費(油資)2,269元、通行費111元、停車費70元、維修費78,089元、i-Button磁扣一副500元、營業損失11,270元及調度費3,000元，合計109,624元。為此，依租賃契約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09,624元，及自起訴狀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答辯。：

四、本院之判斷：

(一)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被告身分證影本、駕照影本、系統拍攝被告照片、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不起訴起分書、系爭車輛之汽車出租單暨系爭租約、系爭車輛受損照片、HOT保修大聯盟維修工作單暨電子發票證明聯、系爭車輛之行車執照、通行費明細、停車費收據、iButton鈕扣組報價單、違規停車取證照件(見本院卷第13至47頁)為證，且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規定，視同自認，本院審酌原告所提證據，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二)茲就原告請求之金額審審如下：

1. 租金新臺幣(下同)14,315元：

依系爭車輛之定價標準及用車規範第3條第2項約定：「若乙方未於預計還車時間內還車…並再收取未經授權的使用費，每1小時按時租定價收費，逾時6小時以上者以1日之租金額外計算收費(每30分鐘為最小計費起算單位，且不

適用任何優惠…。」(見本院卷第29、35頁)。是系爭車輛平日租金1,200元/日，自112年1月11日8時3分起至112年1月14日8時3分止及112年1月16日8時3分起至112年1月18日8時3分止，以5日計，共6,000元(計算式： $1,200 \times 5 = 6,000$)；假日租金1,800元/日，自112年1月14日8時3分起至112年1月16日8時3分止，以2日計，共3,600元(計算式： $1,800 \times 2 = 3,600$)；自112年1月18日8時3分起算逾時，逾時租金2,300元/日(230元/時)，計至112年1月20日8時26分止，計逾時2天又0.5小時，共4,715元(計算式： $2,300 \times 2 + 230 \times 0.5 = 4,715$)。是原告請求租金共計14,315元(計算式： $6,000 + 3,600 + 4,715 = 14,315$)，即屬有據。

2. 里程費(油資)2,269元：

依系爭租約第2條第2項前段約定：「承租汽車應負擔租賃期間內所消耗之燃料費用，其收費標準依甲方公告之每公里里程計費。」(見本院卷第25頁)，依汽車出租單記載，系爭汽車出租時里程數43,512公里，還車時里程數44,244公里，共使用732公里(見本院卷第23頁)，每公里費率為3.1元(見本院卷第37頁)，依此計算原告請求2,269元(計算式： $732 \text{公里} \times 3.1 \text{元} = 2,269 \text{元}$ ，元以下四捨五入)，亦屬有據。

3. 通行費111元、停車費70元：

依系爭租約第4條第1項約定：「租賃期間…期間所生之停車費、過路通行費(依照公告牌價收取)等費用，概由乙方自行負擔。」系爭車輛於租賃期間產生通行費111元，停車費70元(見本院卷第51、53頁)，應屬有據。。

4. 維修費78,089元：

原告主張因被告違反契約致爭車輛受有嚴重損害，扣除系爭車輛維修零件折舊後，尚應給付78,089元。惟查，系爭車輛修復費用費用93,000元(未扣折舊前金額)，含零件48,490元、板金21,491元、噴漆18,590元、稅收4,429元，此有原告提出之HOT保修大聯盟維修工作單、發票證明聯

(見本院卷第41至45頁)可佐，審酌該5%營業稅額亦為原告為了修復系爭車輛之必要支出，應依比例由兩造負擔，參酌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固定資產折舊率、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等規定，系爭車輛為110年3月出廠(見本院卷第49頁)，原告發現系爭車輛需要維修之日為112年1月20日，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系爭車輛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69，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準此，上開系爭車輛自出廠日110年3月，迄本件事故發生時即112年1月20日，已使用1年11月，並非原告主張使用10月，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20,248元(詳如附表之計算式)，加計板金21,491元、噴漆18,590元及5%之營業稅額，原告請求被告賠償系爭車輛修復費用63,346元[計算式： $(20,248\text{元}+21,491\text{元}+18,590\text{元})\times 1.05\%=63,346\text{元}$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信屬可取，至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不應准許。

5. i-Button磁扣一副500元：

依系爭租約第6條約定：「乙方應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保管及維護本車輛。」系爭車輛歸還時，尚欠車輛磁扣一副，由遠傳電信提出報價維修，是原告主其因此支出維修費用500元(見本院卷第55頁)，應屬有據。

6. 營業損失11,270元：

系爭車輛因進廠維修，開工日自112年2月8日起，至同年2月21日止，計7天維修天數，是原告依系爭租約第10條第2項第1款約定，請求被告應償付車輛維修期間，按其車輛款式定價之營業損失(本院卷第27、35、41至45頁)，計11,270元整[計算式： $2,300\text{元}/\text{日}(\text{定價})\times 7\text{日}\times 70\%=11,270\text{元}$]，亦屬有據。

01 7. 調度費3,000元：

02 依系爭租約第12條約定：「使用iRent汽車…，若乙方還
03 車時未依規定停放，甲方得收取車輛調度費及調度期間之
04 營業損失等費用，相關細則請依用車相關規範為準。」，
05 又按用車規範第5點：「若乙方未依照第4條之規定還車
06 時，甲方得向乙方收取車輛調度費及營業損失，相關收費
07 標準如下：（一）汽車之車輛調度費3,000元整」（見本院
08 卷第27、29頁），被告未依規定停放於用車規範第4點之路
09 邊公有停車格或調度停車場內，依上開規定應支付原告3,
10 000元調度費。是原告此部分主張，亦為可取。

11 8. 據上，是原告依系爭契約請求被告給付租金14,315元、里
12 程費（油資）2,269元、車輛鑰匙磁扣一副500元、調度費
13 3,000元、營業損失11,270元、通行費111元及停車費70元
14 與系爭車輛修復費用63,346元，共計94,881元，應屬有
15 據，至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礙難准許。

16 (三)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17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18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19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20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21 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
22 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
23 條定有明文。本件係為損害賠償之債，自屬無確定期限者，
24 又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則依前揭法律規定，原告請求被告
25 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3年12月14日（見本院卷
26 第65頁）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遲延利息，於法自
27 屬有據。

28 五、綜上，原告依租賃契約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94,881元，
29 及自113年12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30 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
31 回。

六、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併依職權諭知被告得供擔保而免為假執行。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條。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110元（第一審裁判費），由被告負擔，其中961元由被告負擔，餘由原告負擔。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林振芳

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路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書記官 蔡凱如

附表：（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

折舊時間	金額
第1年折舊值	$48,490 \times 0.369 = 17,893$ 元
第1年折舊後價值	$48,490 - 17,893 = 30,597$ 元
第2年折舊值	$30,597 \times 0.369 \times (11/12) = 10,349$ 元
第2年折舊後價值	$30,597 - 10,349 = 20,248$ 元